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林昱先生为公司总裁，经审阅其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公司聘任总裁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林昱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蔡钦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林廷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吴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蔡钦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林廷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吴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青、 王颖彬 、郑丽惠

日期：2022年6月24日